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

	士在職專班)		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

			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p>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p> <p>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p>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	--------------	--	--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
人文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法律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p>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